



大会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19 November 2007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大会
第六十二届会议
议程项目 17
中东局势

安全理事会
第六十二年

2007 年 11 月 9 日伊拉克和土耳其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如你所知，第二次伊拉克周边国家外交部长扩大会议于 2007 年 11 月 2 日和 3 日在伊斯坦布尔举行。

除伊拉克周边国家外，埃及、巴林、联合国安全理事会常任理事国和八国集团以及联合国、阿拉伯国家联盟和欧洲联盟也派代表出席会议。

我们各奉本国政府的指示，谨请你将本函及《伊斯坦布尔会议最后公报》（见附件）作为大会议程项目 17 的文件以及安全理事会的文件分发为荷。

伊拉克常驻联合国代表

大使

哈米德·巴亚提（签名）

土耳其常驻联合国代表

大使

巴基·伊尔金（签名）



**2007年11月9日伊拉克和土耳其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的附件
伊拉克周边国家、埃及、巴林、安全理事会常任理事国和八国集团部长
级会议最后公报**

2007年11月3日，伊斯坦布尔

应土耳其共和国和伊拉克共和国邀请，伊拉克周边国家、埃及和巴林以及联合国安全理事会常任理事国和八国集团外交部长于2007年11月3日在土耳其伊斯坦布尔举行会议。联合国、伊斯兰会议组织、阿拉伯联盟和欧洲联盟也参加了会议。伊拉克政府和人民正在通过给当前民族和解对话注入活力、打击恐怖主义、加强法治和扩大参与政治进程的机会，努力恢复国家的永久和平以及长期繁荣稳定。这次会议旨在对这些努力作出具体贡献。会议的另一作用在于协助为伊拉克营造稳定环境，并建立一个持续的常设论坛，向伊拉克政府和伊拉克人民提供持久、积极和有利的支持。会议还旨在让与会国家重申对伊拉克领土完整、统一、完全主权和独立的承诺。

与会者包括：

巴林	外交部长谢赫哈立德·本·艾哈迈德·哈利法阁下
加拿大	主管亚洲与太平洋和非洲事务外交部长政务次官迪帕克·奥布莱阁下
中国	外交部副部长武大伟阁下
埃及	外交部长艾哈迈德·阿布·盖特阁下
法国	外交部长贝尔纳·库什内尔阁下
德国	外交部长弗朗茨-瓦尔特·施泰因迈尔阁下
伊朗	外交部长马努切赫尔·穆塔基阁下
伊拉克	外交部长霍希亚尔·扎巴里阁下
意大利	外交部副部长乌戈·因蒂尼阁下
日本	外务审议官小野寺五典阁下
约旦	外交大臣阿卜杜勒拉赫·哈提卜阁下
科威特	外交大臣谢赫·穆罕默德·萨利姆·萨巴赫阁下
俄罗斯联邦	外交部副部长亚历山大·萨尔坦诺夫阁下
沙特阿拉伯王国	外交大臣沙特·费萨尔亲王殿下
叙利亚	外交部长瓦立德·穆阿利姆阁下

土耳其	外交部长阿里·巴巴詹阁下
联合国	国务大臣金·豪厄尔斯阁下
美利坚合众国	国务卿康多莉扎·赖斯阁下
联合国	秘书长潘基文阁下
欧洲联盟主席(葡萄牙)	外交部长路易斯·阿马多阁下
欧洲联盟理事会秘书处	索菲·基斯灵代表
欧洲联盟委员会	专员贝尼塔·费雷罗-瓦尔德纳阁下
阿拉伯国家联盟	秘书长阿姆鲁·穆萨阁下
伊斯兰会议组织	秘书长艾克麦尔·艾丁·伊赫桑诺格鲁阁下

与会者商定：

1. 重申伊拉克的独立、完全主权、国家统一、领土完整、阿拉伯与伊斯兰特性；承诺维护伊拉克的国际公认边界；矢志坚持不干涉伊拉克内部事务原则。

2. 重申全面支持伊拉克根据宪法选出的政府和国民议会作出努力，以求迅速、有效地实现伊拉克人民建立繁荣、自由、独立、团结、民主的联邦制伊拉克的目标，并重申全体伊拉克公民享有和平参与当前政治进程的基本权利。

3. 重申国际社会及周边国家承诺为了伊拉克人民、该区域及整个国际社会的利益，推动伊拉克实现和平、稳定与安全。

4. 确认目前持续开展的周边国家扩大进程的价值和重要性；赞同伊拉克政府在巴格达成立特设周边国家扩大“支助机制”，由该机制定期审视在执行部长级会议的结论和及时传播信息方面的进展；欢迎联合国主动向这一“支助机制”提供资源，周边国家扩大进程成员将商定机制的条件和任务。

5. 重申各工作组的职能是向政治级别的周边国家会议提供根本性意见和建议，使会议能够作出具体决定，促进伊拉克当前的进程和区域稳定，为此赞同已设立的三个工作组提出的建议，并决定根据需要维持在沙姆沙伊赫举行的第一次周边国家扩大会议所设能源、安全和难民问题工作组；尽早分别在大马士革、伊斯坦布尔和安曼举行安全、能源和流离失所者问题工作组下次会议；邀请这些工作组向下一次周边国家部长级扩大会议提出进展情况报告。

6. 欢迎伊拉克政府努力强化代议制政府机构，加强政治对话和民族和解，向包括难民和境内流离失所者在内的弱势群体提供援助，促进人权的保护以及司法和法律改革，推动与周边国家建立牢固的建设性关系。

7. 确认伊拉克各政党之间就伊拉克人民的团结达成共同愿景的重大意义；鼓励伊拉克人从伊拉克的政治稳定和团结出发，参与全面政治对话及民族和解。

8. 欢迎《伊拉克政治领导人士会议最后公报》提出的共识，鼓励伊拉克政府在颁布正义和问责法、宪法修正案、天然气和石油法、财政收入法等立法方面取得进展；鼓励伊拉克政府欢迎所有未犯下战争罪并摒弃武力和恐怖行为的伊拉克人参与政治进程。

9. 欢迎伊拉克政府承诺解除所有民兵和非法武装团体的武装并将其解散，实行法治，确保国家对武装部队有专属控制权。

10. 强调伊拉克的多文化、多教派和多族裔架构具有丰富内涵，并强调为了伊拉克的未来，必须保证并尊重所有族群和平共处，对伊拉克一致认同。

11. 吁请教科文组织、阿联教科文组织、伊斯兰教科文组织和伊斯兰历史艺术文化研究中心对维护和振兴被战争摧毁或破坏的伊拉克历史遗产作出贡献，欢迎周边国家和国际社会为这项努力提供积极支持。

12. 敦促伊拉克境内各方采取措施，确保保护平民，为难民和境内流离失所者自愿、安全、有尊严和可持续地回归营造有利条件。

13. 确认伊拉克和国际社会有义务保护并协助流离失所的伊拉克人，解决他们当前和在可预见的各种需求，保护他们的安全；承认叙利亚和约旦两国政府在慷慨收容伊拉克流离失所者方面作出坚定努力；敦促国际社会增加对伊拉克流离失所者的支持。

14. 承诺与伊拉克政府协调，提供人道主义和经济援助，并向伊拉克重建国际基金机制提供捐助。

15. 承认《伊拉克国际契约》十分重要，承诺协助伊拉克政府开展政治和经济改革、进行能力建设并提供有利于可持续发展的条件，为此欢迎巴黎俱乐部的决定，并呼吁各国进一步解决伊拉克的外债负担问题。

16. 欢迎新上任的负责伊拉克问题的秘书长特别代表斯塔凡·德米斯图拉；支持联合国根据安全理事会第 1770 (2007) 号决议作出的努力；确认联伊援助团应伊拉克政府请求，在协助和支持伊拉克推动民族和解及区域对话、促进选举工作、执行宪法规定、保护境内流离失所者和难民、提供人道主义救济以及解决有争议内部边界方面，发挥关键作用。

17. 敦促维持或设立驻伊拉克外交使团，努力改善双边关系。

18. 谴责伊拉克境内一切形式的恐怖主义行为，要求立即停止所有此类行径，支持伊拉克政府加强打击恐怖主义的力度，包括努力防止伊拉克领土被用作对周边国家实施恐怖主义的基地，注意到伊拉克与周边国家就打击恐怖主义缔结的双边安排。

19. 重申所有国家有义务根据国际法、相关国际协定、安全理事会第 1546 (2004) 号决议及其他相关决议打击恐怖主义活动，防止恐怖分子利用本国领土供应、组织和发动恐怖行动。

20. 支持伊拉克及其周边国家作出共同努力，防止恐怖分子和非法武器转往伊拉克和从伊拉克过境，再次强调必须加强伊拉克与周边国家的合作，以管制共同边界，防止各种非法贩运，包括防止向恐怖分子和恐怖组织提供财政、后勤和所有其他支持；拒绝使用任何鼓励暴力和恐怖行为的言词。

21. 重申周边国家内务部长会议的决定，欢迎 2007 年 10 月 23 日在科威特举行的上一次周边国家内务部长会议的结论。

22. 赞扬伊拉克周边国家、埃及和巴林作出持续努力，协助伊拉克实现稳定、安全、统一和领土完整；强调阿拉伯国家联盟和伊斯兰会议组织参与支持伊拉克和解进程的重要性；在这方面重申支持阿拉伯国家联盟为实现伊拉克民族和解及对话采取的举措，并欢迎伊斯兰会议组织提出召开《麦加宣言》后续会议的倡议。

23. 注意到伊拉克国民议会提议明年举行周边国家议会外交委员会会议，以推动改善政治气氛，加强共识，完成周边国家扩大会议商定的任务。

与会者对土耳其共和国主办这次会议表示感谢，并商定在科威特举行下一次部长级会议。